

丛书总策划 邱华炳



博学·财政学系列

税收

Shuishou Chouhua

Boxue · Caizhengxue Xilie

筹划

主 编 王兆高

副主编 姚林香 朱门添 席卫群

 复旦大学出版社

<http://www.fudanpress.com.cn>

丛书总策划 邱华炳



博学·财政学系列

税收

Shuishou Chouhua

Boxue · Caizhengxue Xilie

筹划

主 编 王兆高

副主编 姚林香 朱门添 席卫群

 复旦大学出版社

<http://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王兆高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4

(博学·财政学系列)

ISBN 7-309-03585-2

I. 税… II. 王…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959 号

税收筹划

王兆高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李 华

装帧设计 周 进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25 插页 2

字 数 288 千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309-03585-2/F·775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作者简介

王兆高，1956年2月生，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系主任，教授。发表论文和文章五十余篇。著有（包括与人合作）《财政学》、《财税公共关系》、《新编财政与金融》、《税务公共关系理论与实践》、《财政与金融》、《金融公共关系实务》等十部专著和教材。

内容提要

本书是复旦版的“博学财政学系列教材”之一。全书共分八章：税收筹划概述；税收筹划的形式和种类、目标与成本；税收筹划技术分析与运作；税收筹划方法；现行主要税种的税收筹划；企业税收筹划；跨国税收筹划；税收筹划典型案例分析、点评。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吸收了近年来税收筹划的研究和实践新成果，内容新颖，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本书适应税收筹划教学需要，可供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同时可作为财税部门、企业和各类经济实体的培训教材与经济类自学用书。

前 言

税收筹划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还是鲜为人知的,直到近几年才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了解并加以实践。长期以来,人们认为税收筹划会助长纳税人逃避税收,影响税收征管的质量,造成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了 WTO,开始参与全球化的经济运行,才使人们对税收筹划有了进一步的积极认识:税收筹划已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内在联系,税收筹划已经是我国税收法制日臻完善情况下企业的必然选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2000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税务报》税收筹划研讨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反避税处处长苏晓鲁指出:“税收筹划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目前对税收筹划、避税的概念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现在的概念都是学者们约定俗成的……目前,我们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要特别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我国税制建设还不很完善,税收政策变化较快,纳税人必须通晓税法;二是在利用某项政策规定筹划时,应对政策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和防范筹划的风险,因为政策发生变化后往往有溯及力,原来是税收筹划,政策变化后可能被认定是偷税。因此,税收筹划不是一件容易和简单的事,它往往意味着风险。”这表明了我国税务部门对纳税人采取税收筹划行为的认可。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违反现行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税法进行精细比较后,对纳税支出最小化和资本收益最大化综合方案的纳税优化选择,它是涉及法律、财务、经营、组织、交易等方面的综合经济行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是在税收法律规范下的税收,税收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调控作用更为明显,而且税收通过税收法律规范后明确界定了纳税人应尽的纳税义务,为合法降低税收成本提供了现实的可能。在法治社会中,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赋予纳税人各种权利,

税收筹划权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原因在于权利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法的规定性,它对权利拥有者来说是客观存在的;二是权利拥有者具有主观能动性。前者以法律界定为标准,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后者则表明虽然法律对权利的规定是实施权利的前提,但还需要纳税人在守法的前提下,主动地实现其需求,即纳税人对自己主动采取的行为及其后果,事先要有所了解,并能预测将给自己带来的利益。税收筹划就是这种具有法律意识的主动行为。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通过税收筹划所取得的收益是合法收益。纳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可以说是一种本能,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利益的行为。反对纳税人的正当税收筹划活动只会助长偷税、逃税和抗税等违法行为的滋生。因此鼓励纳税人依法纳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的办法应该让纳税人充分享有其应有的权利,这其中当然包括税收筹划。我们有理由相信,在 21 世纪的经济生活中,人们将会越来越多地运用税收筹划来体现自身的合法权益,税收筹划的发展步伐必将越来越快。

本书比较全面的阐述了税收筹划基本理论和税收筹划实务,介绍了有关税收筹划具体运作的案例和方法。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吸收了近年来税收筹划的研究和实践新成果,内容新颖,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

本书从税收筹划概念入手,着重介绍了税收筹划概念、税收筹划的形式和种类、税收筹划技术、企业税收筹划、跨国税收筹划,并对税收筹划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与点评。

本书适应税收筹划教学需要,可供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同时可作为财税部门、企业和各类经济实体的培训教材与经济类自学用书。

本书由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王兆高教授组织撰写,姚林香教授、朱门添副教授、席卫群博士任副主编。全书共八章,具体分工如下:本书大纲设计与撰写,王兆高;第一章,王靖、华晔;第二章,朱国栋、管晓云;第三章,彭海艳、肖建华;第四章,席卫群;第五章,姚林香、施华城;第六章,朱门添、伍红;第七章,黄争鸣;第八章,袁艳霞、阎晟。最后,全书由王兆高总纂并定稿。

本书撰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著作和论文,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性质	15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地位与作用	21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形式和种类、目标与成本	30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形式	30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种类	35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目标分析	36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成本	44
第三章 税收筹划技术分析 with 运作	52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技术分类	52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政策法律制度分析	71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经济制度分析	79
第四节 税收筹划程序与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89
第四章 税收筹划方法	96
第一节 国内税收筹划的主要方法	96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主要方法.....	103
第五章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税收筹划	112
第一节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112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127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3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	14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	154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159
第七节	关税税收筹划	171
第六章	企业税收筹划	183
第一节	企业经营的税收筹划	183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税收筹划	195
第三节	企业投融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209
第四节	企业设立、重组和清算的税收筹划	223
第七章	跨国税收筹划	234
第一节	跨国公司税收筹划	234
第二节	跨国个人税收筹划	254
第八章	税收筹划典型案例分析、点评	269
一、	优化投资结构可节税	269
二、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选择可节税	272
三、	以废旧物资为原料的企业,设立回收公司可节约增值税	276
四、	多环节生产企业转让定价的筹划	278
五、	利用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要考虑机会成本	281
六、	税前扣除项目合理筹划可节税	284
七、	设立销售公司可减轻税负	291
八、	企业筹资、投资方式的税收筹划	294
九、	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中巧筹划可节税	296
十、	合理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可节税	302
十一、	资产重组中的筹划策略	305
十二、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308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念

税收筹划(Tax Planning)亦称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税收策划。税收筹划在我国被称为是“朝阳产业”,但是税收筹划的概念在国外并不新鲜。早在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在“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中就提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这是税收筹划最早被社会关注并在法律上被认可。在西方国家,税收筹划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呈现出专业化发展趋势,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实践性极强的学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收筹划日益成为纳税人理财或经营管理整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在经济发达国家中,税收筹划开展得相当普遍,如世界上最大的国际会计与咨询公司之一 BDO 公司就在全球 95 个国家设有 552 个办事处从事税收筹划业务。正如美国南加州大学 W·B·梅格斯博士在他所编写的《会计学》中谈到的那样:“美国联邦所得税变得如此复杂,这使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税收筹划成了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重要经营决策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纳税制定计划。”

在我国,由于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对这方面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税收筹划在改革开放初期还是鲜为人知的,直到近几年才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了解和实践。长期以来税收筹划从整体上说是一个禁区,无论是政府还是媒体都有意回避此敏感话题,认为税收筹划会助长纳税人逃避税收,影响税收征管的质量,造成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了 WTO 后开始参与全球化的经济运行,人们对税收筹划才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税收筹划已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内在联系,税收筹划已经是我国税收法制日臻完善情况下企业的必然选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在 2000 年 12 月 16 日于北京召开的《中国税务报》税收筹划研讨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反避税处处长苏晓鲁说:“税收筹划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目前对税收筹划、避税的概念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现在的概念都是学者们约定俗成的……目前,我们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要特别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我国税制建设还不很完善,税收政策变化较快,纳税人必须通晓税法,在利用某项政策规定筹划时,应对政策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和防范筹划的风险,因为政策发生变化后往往有溯及力,原来是税收筹划,政策变化后可能被认定是偷税。因此,税收筹划不是一件容易和简单的事,它往往意味着风险。”这表明了我国税务部门对纳税人采取税收筹划行为的认可。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 21 世纪的经济生活中,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欲望会更加强烈,人们将会越来越多地运用税收筹划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税收筹划的发展步伐必将越来越快。但从目前看,我国税收筹划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均处于起步阶段,这主要表现为:还没有形成成熟的理论,如对税收筹划范畴的界定、系统研究方法的形成、借鉴国际税收筹划研究的成果等;税收筹划的市场化程度较低,还没有形成健康良性的运行机制。因此,对税收筹划的理论体系及实践都应该进行深入的研究。

一、税收筹划概念

(一) 税收筹划定义

目前对税收筹划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也难以从词典和教科书中找出很权威或者很全面的解释,以下是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在《国际税收词汇》中是这样下的定义:“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一书说：“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另一名印度税务专家 E·A·史林瓦斯在他编著的《公司税收筹划手册》中说道：“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

美国南加州大学 W·B·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则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以缴纳可能的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务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减少缴纳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筹划。主要如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设备投资采取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以及交易的时间等。”

上述对税务筹划定义的观点，都指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所进行的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对税务筹划的定义还有多种表述，但各种定义虽然在表述形式上有所不同，其基本意义却是一致的，即税务筹划是企业经营者通过有目的的策划和安排，达到少缴税或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目的。因此我们根据以上相互接近的表述，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税收筹划的概念归纳如下：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违反现行税法的前提下，在对税法进行精细比较后，对纳税支出最小化和资本收益最大化综合方案的纳税优化选择，它是涉及法律、财务、经营、组织、交易等方面的综合经济行为。

（二）税收筹划的狭义和广义之分

由于人们对税收筹划的内容界定上的不同，税收筹划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理论界对税收筹划有以下三种看法。

第一种认为税收筹划是无任何限定条件的，即税收筹划包括偷税筹划、逃税筹划、欠税筹划等一切能使纳税人实现税收负担最低化的行为或措施。前些年在一些沿海开放城市流行的偷税技巧班、逃税秘诀班等就说明了这一点。由于偷税、逃税等是违反现行税法规定的，所以

持这种观点的人越来越少了。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并不属于税收筹划,而是属于税收欺诈,是对税收筹划的歪曲理解。

第二种观点是狭义的税收筹划,其认为税收筹划仅指节税。这是全国注册税务师统考教材《税务代理》上所采用的观点,也是被税务机关所接受的观点。

第三种观点是广义的税务筹划,其认为税收筹划是节税、避税、税负转嫁的综合体。持这种观点的人最多,因为它赋予税收筹划更大的空间,即可以利用税收政策法规的漏洞和缺陷来规避纳税义务。

由于国际上对税收筹划的定义一般都倾向于广义,而且在税收筹划的实务中,节税和避税往往难以加以严格的区分,纳税人所采取的手段也多为广义的税收筹划,因而本书中所述的税收筹划是广义的税收筹划。

(三)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应有的一项权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是在税收法律规范下的税收,税收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调控作用更为明显,而且税收通过税收法律规范后明确界定了纳税人应尽的纳税义务,为合法降低税收成本提供了现实的可能。在法治社会中,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赋予纳税人各种权利,税收筹划权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原因在于权利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法的规定性,它对权利拥有者来说是客观存在的;二是权利拥有者具有主观能动性。前者以法律界定为标准,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后者则表明虽然法律对权利的规定是实施权利的前提,但还需要纳税人在守法的前提下,主动地实现其需求,即纳税人对自己主动采取的行为及其后果,事先要有所了解,并能预测将给自己带来的利益。税收筹划就是这种具有法律意识的主动行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通过税收筹划所取得的收益是合法收益。纳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可以说是一种本能,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利益的行为。政府反对纳税人的正当税收筹划活动只会助长偷税、逃税和抗税等违法行为的滋生。因此鼓励纳税人依法纳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的办法应该让纳税人充分享有其应有的权利,其中当然包括税收筹划。

(四) 税收筹划的主体

纳税人在法律允许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有从事经济活动、获取

收益的权利,有选择生存与发展、兼并与破产的权利,税收筹划所取得的收益应属合法收益。税收筹划是企业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企业应有的经济权利,因此税收筹划的行为主体是纳税人或者企业法人。他们本身可以是税收筹划的行为人,也可以通过聘请税务顾问代理进行税收筹划。

二、税收筹划与偷税、抗税、骗税、避税、节税之间的关系

税收筹划可以使纳税人的纳税支出最小化。而使纳税人少缴纳税收的手段和方式有很多,如偷税、抗税、骗税、避税、节税等等,所以我们就有必要了解和区别各种不同的可以达到少缴纳税收目的的手段和方式。

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依据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刑法》第二百零一条有关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最高的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抗税是指纳税人在发生应税行为后,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按照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和《刑法》第二百零二条有关规定,对于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及 3 年以下或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还将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

骗税在我国一般是指纳税人通过假报出口、虚报出口、提供假出口发票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按照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和《刑法》第二百零四条有关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

款,并处以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其处罚最高的可以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以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我们可以看到偷税、抗税、骗税三种方法都是以少缴纳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故意行为,是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违法行为,被国家予以严厉打击。而进行税收筹划的前提就是不违反现行税法,因此无论何种形式、何种程度的偷税、抗税、骗税都不是税收筹划,偷税、抗税、骗税这三种手段自然也就不在本书的讲述范围内。

避税是指纳税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利用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所有制、不同税种等的税收制度差异甚至税制要素的差异等,通过对自身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精心安排,以期达到纳税义务最小化的经济行为。例如,我国的一些企业为了享受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从国外请来客商,不要其投资,只是借其名义,成立所谓的合资企业。尽管纳税人的行为在主观上是一种有意识的减少纳税负担的行为,被形容是“挖空心思、冥思苦想,千方百计地钻税法的漏洞”,但由于其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有的“法律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原则,避税在法律上是非违法的,但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事实上尽管避税在法律上是非违法的,但在国际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税法中加入了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内容,并逐步加大反避税措施的力度。在我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都有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和调整企业产品销售价格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被税务专业界称为反避税条款的规定。这是因为避税的非违法性是从法律而言,而就经济影响而言,非违法的避税与非法的偷税、抗税、骗税之间的区别并无多大意义,因为两者同样减少财政收入,同样歪曲了经济活动水平。因此反避税的深层次理由是源于经济而非法律。

节税亦称税收节减,是指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当存在着多种税收政策、计税方法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税负最低为目的,对企业经营、投资、筹资等经济活动进行的涉税选择行为。节税是在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在税法允许、甚至鼓励的范围内进行的纳税优化选择。例如,